



中国社科基金项目文库

西欧16—17世纪的 宗教与政治

王加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西欧 16—17 世纪的 宗教与政治

王加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 16—17 世纪的宗教与政治/王加丰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81110-866-8

I. ①西… II. ①王… III. ①宗教史—研究—西欧—
16 世纪—17 世纪 ②政治—历史—研究—西欧—16 世
纪—17 世纪 IV. ①B929.56②D75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6259 号

西欧 16—17 世纪的宗教与政治

王加丰 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21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81110-866-8

责任编辑: 王先斌

装帧设计: 孙 曙 孟献辉

责任印制: 陈 如 韩 琳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5106311

前 言

本书为 2005 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6—17 世纪西欧宗教与政治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全书附有较详细的参考书目和人、地名译名索引。

16—17 世纪是西欧历史上具有转折性的时代,是国内外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这两个世纪间西欧的宗教和政治问题涉及面非常广泛,绝非一本小书所能概括,但本书所讨论的是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一般又是目前为止国内学者出版的有关著作涉及不多或未曾深入探讨过的。因为这些问题决定着这两个世纪西欧宗教与政治的发展和走向,所以,通过对它们及其发展线索的讨论,大体上也能看到西欧这两个世纪间宗教政治发展的基本面貌。

一、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

第一,粗略地分析 16—17 世纪西欧宗教与政治问题发展的背景或出发点。

第二,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历史渊源,路德宗关于政治优于宗教的主张及其实践;路德及其支持者虽然主张政治优于宗教但又对世俗统治者持怀疑态度的矛盾心情。他们对这一矛盾的处理方式是不成熟的,带有随机的性质。

第三,法国的文艺复兴与宗教战争,着重分析胡格诺战争,指出这场战争极其复杂的原因及其多方面的结果。

第四,分析中世纪末以来的共和主义与专制主义的产生、发

展及其相互关系。

第五,通过有关的原始文献,较详细地讨论英国革命的各种政治成果,并通过这些成果来说明英国宪政的形成过程。

第六,政治优于宗教政策的推行导致了宗教宽容的产生。本书较详细地分析了西欧实现宗教宽容过程的艰难和曲折,及该过程在西欧各主要国家的表现。

二、本书的主要观点

第一,宗教置于政治之上,是中世纪西欧的政治原则,16世纪以后,渐渐向政治高于宗教和政教分离转变。16—17世纪里,政治优于宗教的政治原则在西欧基本得到确立。政治优先也就是把国家利益置于首位,把国内的宗教等其他问题放到次要地位。这种转变是现代民族国家形成与现代政治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但这绝对不是一个和平的过程,而是伴随着极其尖锐的利益冲突与激烈的思想斗争。

第二,在西欧早期现代化的过程中,有两种思潮同时发展,那就是专制制度与共和思潮。这看起来是一个矛盾的现象,所以我们通常只讲前者的进步性,而基本上不提或少提后者。本书认为,我们在肯定专制制度的历史地位时,不能由此否定共和思潮的历史作用,它们同时为欧洲近代政治制度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第三,宪政国家的形成,是这两个世纪中西欧政治发展最重大的成果,对后世的影响极其深远。在我国传统的史学中,这一过程未得到应有重视,大学世界史教材中虽然也讨论了英国内阁制的形成,实在过于简单。宪政国家的形成,也就是近代西方个人权利理论的形成和推广的过程,这是本书第五章讨论的重点。

第四,随着政治优先原则的确立,宗教宽容也不可阻挡地发展起来。本书用较长的篇幅讨论了这个过程。宗教自由是近代最早发展起来的个人权利之一,是现代社会的标志之一。从

西欧各主要国家的宗教宽容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基督教不宽容的本质,同时也可以看到,西方文化中一直有一些极不宽容的东西,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第五,西欧近代早期战争和动乱的性质必须重新加以界定。战争与动乱几乎是西欧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伴生物。以前我们曾简单地把这些冲突分为两大类: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还有早期的资产阶级革命;封建战争,又分为封建内战和封建王朝之间的战争。本书认为,上述两分法并不能全面反映这些战争和冲突的性质,应该全面评价西欧现代早期的“封建战争”、“王朝战争”、“分裂”倾向等等历史现象,要看到它们包含的多方面的历史意义。

以上几个问题,是本书论述的重点,也是国内较少有人加以详细讨论过的重要问题。

三、本书试图提出的几个有待注意和思考的问题

第一,当代西方学者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由于西方人早已走过了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在他们许多人的心目中,似乎他们的祖先留给他们的除了自由、民主之外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这是一种反历史的观点。换言之,今天西方一些学者告诉我们的关于他们的过去的知识,有一些是不准确的、片面的。我们有必要了解西方国家在其现代发展初期从宗教一统天下的困境中解脱出来的曲折过程,看到他们当时的统治者为了国家稳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看到这些措施的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有助于我们理解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具体历史过程。

当然,当代西方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出现这种片面性,大多不是出于恶意,而是由于他们距离革命时代非常遥远,他们对自己祖宗走过的道路的一些特点的认识似乎已经模糊起来,往往从今

天的价值观出发来考虑自己民族的过去,讳言自己的祖宗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曾经采取过的一些今天看来不雅观的举措,因而导致夸大历史上自由民主等等符合他们当代价值观的方面。本书的研究表明,西方人应该更客观地面对自己的过去,应该更客观地从历史发展水平的角度来理解今天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政策和措施。

第二,西方近代国家权力的加强是与关于人民权利的讨论与部分得到实施一起进行的,说明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由此可以看出,不能抽象地讨论为民掌权或抽象地讨论强化国家权力等问题,否则有可能走向反面。在加强国家权力的同时,人民得到越来越多的权利,这些权利不是悬在空中,而是实实在在的东西,这才是一个现代国家应有的发展方向。

人民的权利又牵涉到这样的问题:基本理论的提出与近期目标的争取既有一致之处,又有互相矛盾之处。基本理论涉及长期的奋斗目标,但在一定时间内,这些权利带有空洞的性质,很难全部加以实施。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如何使人民权利的缓慢增长与经济、文化的缓慢提高大体一致,这是每一个政府都感到头痛的问题。16—17 世纪西欧各国在这方面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第三,通过讨论近代早期西欧各国处理多种宗教共存的关系,为我们处理类似关系提供了经验和教训。由于资本主义发展,16—17 世纪的西欧各种思想十分活跃,这些思想一般都以宗教教派的面目出现。它们的发展与共存是现代政党制度形成的一个基本条件,而宗教宽容又是这种思想活跃与共存的一个基础。宗教宽容虽然是一个不可抗拒的过程,但它又是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因为思想的变化只能是一个反复教育、灌输和不断接受经验和教训的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

第四,对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冲突,要具体情况具体分

析。特别是不要先设定一个所谓的先进面,然后把与这个先进面不一致的东西一概斥之为反动的或落后的。在现代化初期,不能简单化地理解所谓的革命或反革命、先进或落后的问题,特别是不能离开当时人民的具体命运空谈所谓的进步与落后或反动等等。注意到这两个世纪西欧各国的战争和动乱的种种复杂性,对我们理解现代化早期的社会矛盾与国家间及国家内部的冲突有借鉴意义。

西欧近代早期各个演变过程都充满艰辛,并且以大量生命和鲜血为代价。今天的人应该多多思考:为什么人类的进步,特别是重大的进步,需要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我们希望今天的进步,不要再像过去那样需要付出那么多的鲜血和生命的代价。

王加丰

2010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 第一节 四个主要发展趋势 /2
- 第二节 转型时期的动乱和战争 /8
- 第三节 试析各国的差异及其原因 /14

第二章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西欧面临的政治和宗教问题 /25

- 第一节 政治问题 /26
- 第二节 教会和信仰问题 /30
 - 一、公会议的兴起与失败 /30
 - 二、改革教会信仰的种种尝试 /33
- 第三节 政治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关系 /42

第三章 马丁·路德与宗教改革 /48

- 第一节 我们如何认识马丁·路德 /49
 - 一、从时代要求的角度来理解路德 /50
 - 二、为什么小人物发动了“大革命” /52
 - 三、路德的神秘之处 /56

第二节 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思想渊源 /64

- 一、路德与人文主义 /64
- 二、路德与保罗、奥古斯丁 /71
- 三、路德与唯名论 /81

第三节 关于马丁·路德改革思想的几个问题 /88

- 一、路德的政教分离思想 /88
- 二、路德与思想自由 /91
- 三、路德思想中的矛盾现象 /96
- 四、关于“因信称义” /105

第四章 胡格诺战争与法国宗教、政治的变化 /110

第一节 胡格诺战争爆发前法国的经济社会变化 /110

- 一、资本原始积累和城乡居民的分化 /110
- 二、封建统治阶级的变化 /116
- 三、思想和宗教领域的冲突日益加剧 /120
- 四、价格革命与加尔文宗的迅速传播 /127

第二节 胡格诺战争的后果 /131

- 一、战争打破了法国天主教会在信仰和思想上的垄断局面 /131
- 二、战争削弱了佩剑贵族的分裂割据势力 /133
- 三、形成中的资产阶级不断壮大 /135
- 四、专制王权因战争而得到改革与加强 /137
- 五、人文主义者的新追求与近代怀疑论的发展 /139

第三节 关于胡格诺派的“贵族性”问题 /143

- 一、不能简单化地理解胡格诺派的阶级性质 /143
- 二、简单化地理解胡格诺派的情况是怎么造成的 /146

三、应该如何认识胡格诺派 /148

四、西方学者研究胡格诺派的新进展 /151

第五章 共和思潮与专制主义 /156

第一节 西欧中世纪的几种政治力量及其相互关系 /157

第二节 中世纪末和近代早期的专制主义思潮 /161

一、专制主义思潮的兴起 /161

二、专制主义兴起的原因 /167

第三节 共和思潮的演变 /171

一、中世纪后期到16世纪初意大利的共和思潮 /172

二、16世纪西欧其他国家的共和思潮 /178

三、近代反暴君论的初步形成 /184

四、16世纪末和17世纪荷兰的共和思潮 /192

第四节 两大政治思潮的关系 /199

一、两大政治思潮的内在矛盾 /200

二、两大政治思潮为什么会存在上述内在矛盾? /203

第六章 英国革命中的权利之争与近代宪政国家的形成 /207

第一节 议会与国王权利之争的公开化 /208

一、《权利请愿书》通过前后的“清君侧”斗争 /208

二、爱德华·柯克与现代法治观念 /213

三、议会与国王权利之争的发展 /218

第二节 革命的基本目标 /224

一、《权利请愿书》(1628年) /224

二、《大抗议书》(1641年) /226

三、《人身保护法》(1679 年) /230

四、《权利法案》(1689 年) /233

五、上述几个文件的特点 /235

第三节 革命高涨时期提出的其他要求 /237

一、平等派的《人民公约》/237

二、普特尼辩论 /242

三、掘地派与温斯坦利 /246

第四节 英国革命的成果 /248

一、公民获得的权利 /250

二、君主立宪制的形成及其相关问题 /254

三、革命的影响：关于平等派影响的研究 /261

第五节 霍布斯和洛克的理论贡献 /268

一、霍布斯和近代自然权利理论 /268

二、洛克的宪政理论 /277

第七章 宗教宽容的进程 /285

第一节 宗教宽容与人文主义者的宗教宽容观 /286

一、宗教宽容的定义 /286

二、人文主义者的宗教宽容观 /289

第二节 16 世纪上半叶宗教宽容问题变得尖锐起来 /292

第三节 法国的宗教宽容问题 /298

一、从宗教战争爆发到圣巴托罗缪大屠杀 /299

二、圣巴托罗缪大屠杀后的论战、思考和实践 /302

三、《南特敕令》的颁布 /307

四、比埃尔·培尔的宗教宽容思想 /309

第四节 尼德兰的宗教宽容问题 /314

一、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 /314

二、宽容派与暂缓宽容派的辩论 /319

三、最后一次大规模镇压“异端” /323

四、格老秀斯和伊庇斯柯庇乌斯的宽容思想 /326

五、斯宾诺莎的宗教宽容思想 /329

第五节 英国的宗教宽容问题 /336

一、英国宗教宽容史的研究 /336

二、16 世纪和 17 世纪初的发展 /342

三、1640—1660 年宽容问题的突破 /345

四、克伦威尔的宗教宽容思想 /347

五、弥尔顿的宗教宽容思想 /353

六、威廉·佩恩的宗教宽容思想 /356

七、17 世纪末英国宗教宽容思想的集大成者洛克 /361

第六节 结论 /366

一、宗教宽容：一个极其漫长和艰难的过程 /366

二、艰难而漫长的原因 /367

三、宽容是大趋势 /370

四、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373

五、宗教宽容在西欧其他国家的进展 /375

附录一 参考书目 /378

附录二 人名、地名译名索引 /397

第一章 概 论

16—17 世纪是西欧早期资本主义开始全面发展的时代。这里的早期资本主义,指的是通常所说的 16—18 世纪的商业资本主义,也称“工场手工业时代的资本主义”。经过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几次重大航行,西方人初步开辟了世界市场,西欧迅速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向资本主义时代过渡。工场手工业到处开花,世界范围的商业战争也随之展开。在这种形势下,西欧内部的宗教与政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意大利文艺复兴向顶峰发展,并开始向欧洲各国扩散,西欧各国都出现了一批人文主义的代表人物;西欧各国的专制制度(absolutism,或称“专制主义”,也有人译为“绝对主义”^①),特别是英国和法国的专制制度也开始发展,并不断强化;德国的马丁·路德在 1517 年 10 月发动了宗教改革,运动的烈火很快在欧洲大地上燃烧,各国的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运动出现了互相包容又互相对立的局面。西欧各地宗教改革传播的强度和速度虽然并不一致,但都造成了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动荡和混乱,导致了一系列的起义、战争和一系列极其惨烈的宗教迫害和宗教战争。如 16 世纪下半叶法国的胡格诺战争中的圣巴托罗缪大屠杀和 17 世纪上半叶席卷欧洲的三十年战争,还有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这些政治事件虽然各有各的原因和要求,但都有共同的特点,都是转型时代的产物。正如特雷

^① 比如,Perry Anderson 的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一书,刘北成先生等就译成《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弗一罗珀论及 17 世纪中期时所说的：“17 世纪中期的欧洲是一个革命的时代。这些革命如果孤立起来研究，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都不一样，看起来都产生于特定的、地方的原因；但如果我们把它们集中起来看，它们的共同特征非常之多，以至于它们显得几乎是一场普遍性的革命。”^①

在这个总的过程中，无论在哪个国家，宗教与政治的关系都成为一个日益严重问题，引起各方人士的关注和讨论，并开始提出一些共同的话题。比如，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政府，宗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应该处于什么地位或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应该如何对待不同的宗教信仰，等等。16—17 世纪西欧的宗教和政治问题涉及面非常之广，绝非一本小书所能概括。但我认为，本书讨论的是这时期西欧宗教与政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它们决定着这两个世纪里西欧宗教政治的发展和走向。所以，虽然本书不能做到面面俱到，但通过对这些重大问题及其基本发展线索的讨论，大体上也能提供这时期西欧宗教与政治发展的基本面貌。

第一节 四个主要发展趋势

大体上讲，这两个世纪西欧宗教与政治发展有以下四大趋势：

1. 政治先于宗教的原则逐渐得到确立

宗教意识和政治制度都开始向近代转变，在这过程中，政治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渐渐超过宗教问题，统治者开始养成优先考虑政治问题的习惯，并从政治问题的角度来看待宗教问题（比如，处理教派活动，着重看其有没有扰乱社会治安）。宗教置于政

^① H. R. Trevor-Roper, *The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p. 43.

治之上,这是中世纪西欧的基本原则,而16世纪是该原则颠倒过来的转折点,是民族国家发展的必要性在统治者心目中开始取得压倒性优势的反映。

政治高于宗教和民族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后果是政教分离,这一过程在16—17世纪取得了重要成就。当然,在欧洲,政教分离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提出这个问题的时间是在16世纪。

2. 专制制度与共和思潮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补充

虽然总的说来,这两个世纪专制制度实际上在不断发展(在荷兰和英国,专制制度的发展因发生革命而中断),但由于欧洲中世纪时西欧反专制主义的思潮有强大影响,所以这两个世纪共和思潮的影响依然十分强烈,并不断有新的观点出现,对专制主义起到了极大的抑制作用。这种抑制并不是简单地阻挡,而是使专制制度的发展尽可能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即限制在有助于资本主义与早期资产阶级发展的范围内。

专制与共和思潮既互相对立、互相抑制又互相补充,这是近代早期欧洲政治思想或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其最终结果是宪政国家的形成,即使表面上看起来专制制度十分强大的国家,如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英国和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君主的权力仍受到多方制约。以往我们的一些著作片面强调专制制度的进步意义,把这时期任何与之抗衡的力量都看成反动的力量。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如果西欧近代早期历史上不存在共和思潮或抵制专制制度发展的各种力量,西欧各国宪政的形成几乎是不可能的。正是在共和思潮最强烈的荷兰和英国,17世纪时先后形成了近代性质的宪政国家。所以,我们要肯定专制制度的历史地位,但不能由此而否定共和思潮的历史作用,它们同时为欧洲近代政治制度的形成作出了贡献;而且从长远来看,共和思潮显然比专制主义更有生命力。

3. 近代国家或近代宪政国家在专制与共和的辩论中发展起来(或者说在近代国家开始发展的过程中发生了专制主义与共和主义的激烈争论)

什么是近代国家?这可能是一个不太容易回答的问题。从其历史内容上讲,这里指的是16世纪以来西欧民族国家的发展形式。20世纪70年代,查尔斯·蒂利针对一些政治演变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曾强调理论的概括应该与历史的经历相一致,认为更重要的是“历史的经验”。他还强调,近代国家的形成与公民参政的形式很大程度上是国家集权与“大多数居民”抵制集权的一种副产品。^①这种见解颇有见地,值得我们关注。

近代国家的形成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封建专制制度(“专制主义”或“绝对主义”)和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前者也可说是近代国家形成的准备阶段。关于专制制度的历史作用,20世纪80年代我国史学界有过较多的讨论,那时的讨论虽然受资料的限制,细节上或具体知识方面有欠缺,但其结论仍然值得重视,这里恕不赘述。但这里想强调的是,近代早期的欧洲在国家权力集中的同时也有一个分权的过程,比如,资产阶级的经营权,与其关系密切的海外殖民公司甚至享有国家的权力。这种分权过程在专制主义时代主要体现在经济领域,政治上的分权过程主要表现为思想领域的斗争。但在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地方,公民权开始形成。

专制主义与共和思潮斗争的本质是国家与其国民的关系问题。通过这种争论,近代公民权渐渐清晰起来。这反映在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中,特别是后者。在17世纪,英国通过革命前夕和革命中的一系列冲突,最后通过光荣革命,现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此后所需要做的只是使越来越多的居民

^①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 633.